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協助學生實踐校訓「誠、愛、勤、儉」的具體學習內涵。
- 二、引導學生發展多元智能，樂於學習，健康成長。
- 三、落實教、訓、輔三合一的教育功能，塑造優質校園文化。
- 四、輔導、鼓勵學生積極向善、勤學進取、負責守法及日行一善的生活態度。

貳、實施依據：

依據平和國小校務發展計畫。

參、實施時間：107 學年度起

肆、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期開始時印發「學習護照」每生一本，由學生自行保管，累計使用至畢業，學生應妥善保管、充分運用。
- 二、「積點章」由全校老師核發，於「學習護照」上註記，功過可相抵扣減。
- 三、每學期末依學習護照上之積點計算列入該生日常行為表現成績參考。
- 四、每學期末學習護照之積點超過 150 點點數者，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五、遺失「學習護照」者至訓育組申請補發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原護照之點數歸零作廢。
- 六、每學期末依學習護照上之積點點數，兌換等同點數的獎品。

陸、實施標準：

- 一、學生表現具有以下優良行為者核予積點獎勵：

(一)積點 1 點（由所有師長核發，未涵蓋之優良表現師長自行認定）

1. 尊敬師長	16. 工作能盡心盡力	30. 九九乘法背誦
2. 專心上課	17. 節能減碳（隨手關水、關電）	31. 幫忙家事
3. 愛護公物	18. 友愛同學	32. 認真潔牙
4. 認真背書	19. 集合安靜迅速	33. 照顧弟妹
5. 孝順父母長輩	20. 主動學習	34. 尊重兄姐、恭敬長輩
6. 熱心助人	21. 團結合作	35. 外出會告知家人回到家會說：「我回來了」
7. 口說好話	22. 拾金不昧 50 元以下	36. 主動書寫回家功課
8. 溫和有禮	23. 表現進步	37. 在校或在家其他優良表現
9. 儀容整潔	24. 幫助學弟妹	* 第 31 項到 37 項之考評，敬請家長認可，每週一回，請註記項目、日期。
10. 保持簿本乾淨	25. 熱心環保	
11. 作業書寫認真	26. 勤奮努力	
12. 字體工整	27. 擔任班級幹部	
13. 作業按時繳交	28. 榮獲班級模範生	
14. 借閱課外讀物	29. 讀經本背誦	
15. 整潔工作打掃認真		

(二)積點 5 點

序號	獎勵項目	人數	核章人員
1	拾金(物)不昧價值在 50~500 元者(以 50 元為一級距，給予點數。		導護老師
2	清潔打掃工作努力，表現良好者	每週 20 名	導護老師
3	參加校內比賽（期中、期末評量）	各班前三名	導師
4	每學期成績進步	每班 1~3 名	導師
5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表現良好者	每學期每班三名	導師
6	每月積極借閱圖書並認真閱讀者		導師
7	擔任班級資源回收工作、表現優良者		環保老師
8	參加寒暑假校內營隊表現優良且全勤者		訓育組長
9	擔任大隊長、升旗手		訓育組長
10	擔任學校潔牙服務工作	每班每學期二名	訓育組長
11	擔任學生朝會宣導主題表演盡責		訓育組長
12	學生投稿經報紙刊登乙次者		教學組長
13	參加校外各項檢定合格，獲頒合格證書或獎狀者		教學組長
14	參加鄉級比賽列四、五名或佳作者		教學組長
15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表演活動，表現良好者		帶隊老師
16	假日參加活動營隊		帶隊老師

(三)積點 10 點

序號	獎勵項目	人數	核章人員
1	擔任學校潔牙服務工作最努力，表現優良者		導師
2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盡職，表現最優良者		導師
3	擔任學校資源回收工作最努力，表現優良者		環保老師
4	拾金(物)不昧價值在 1000-5000 元以上者		訓育組長
5	擔任升旗手、大隊長負責最盡職者		訓育組長
6	參加鄉級各項比賽列前三名，縣級比賽列四~六名者		教學組長

(四)積點 15 點

1	拾金(物)不昧價值在五仟~二萬元者		訓育組長
2	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縣級比賽列前三名者，全國列四~八名、佳作、入選獎		主辦老師

(五)積點 20 點

1	拾金(物)不昧價值在二萬以上者		訓育組長
2	參加全國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優異，列前三名		主辦老師

二、有以下違規行為者扣減積點，並以校規議處：

(一) 扣點 5 點

1. 上下課無故擅自離校者。
2. 出入不正當場合或未經同意出入重要處室，經查屬實者。
3. 未請假且無正當理由缺曠課者。
4. 故意破壞學校公物、學校設施經查屬實者。
5. 上下學不遵守交通，隨意穿越馬路，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等，屢勸不聽者。
6. 考試作弊經查屬實。
7. 攜帶危險物品、色情書刊、危險器具（如刀械）。
8. 行為不檢、服裝不整經多次糾正不服管教或未改善者。
9. 與他人打架經查屬實。

(二) 扣點 20 點

1. 偷竊公物、教職員或同儕之物品經查屬實。
2. 做危險動作或行為以致傷害自己或同儕經查屬實。
3. 校內吸煙或帶香煙者。
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毆打教職員或同學者。
5. 勒索威脅同學者。
6. 吸食毒品或帶違禁藥品者。

(三) 扣減 1 點

其他違反校規情節輕微事項。

